

连政规发〔2023〕3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03 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应当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用人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办理补充商

业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有益补充，提高工伤职工待遇水平。

**第五条** 工伤保险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费率浮动办法。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六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标段）参加工伤保险。

用工单位可以为本单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或为本单位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缴纳工伤保险。

优先解决快递、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逐步健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工伤保险制度。

**第七条** 工伤保险经办经费和工伤认定所需的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工伤康复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储备金制度。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按照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额的5%按时足额上解省级储备金。

储备金用于支付重大伤亡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当年收不抵支的部分。省级储备金补助后预算单位基金仍不足支付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垫付。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具体管辖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

1. 市直属用人单位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向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农民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含市开发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其他用人单位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县区（含市开发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1.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均在连云港市的, 向注册地县区(含市开发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用人单位注册地不在连云港市的, 向生产经营地县区(含市开发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一)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二) 工伤认定申请超过规定时限且无法定理由的;

(三) 没有工伤认定管辖权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 应当在15日内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材料完整的,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 材料不完整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 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用人单位、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取证，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但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用人单位举证。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证据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工伤认定：

- （一）需要以司法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结论为依据，但司法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尚未作出结论的；
-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难以进行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工伤认定应当向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和该职工所在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恢复工伤认定程序。中止工伤认定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期限。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工伤认定：

- （一）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二）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终止工伤认定，应当向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和该职工所在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

因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终止工伤认定的，在法定时限内，申请人可以再次申请工伤认定。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终止工伤认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健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或者康复，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或者停工留薪期满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认定工伤决定书；

(三) 诊断证明、病历摘要、出院记录、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

**第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受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劳动能力鉴

定专家或者工伤康复专家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  
的工伤康复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 案，报经办机构批准后到签订服务协议  
的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工伤康复。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应当凭职工就诊签订  
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休  
假证明确定。停工留薪期超过 12 个月的，需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  
员会确认。

在停工留薪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与工伤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关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或在停工留薪期内治愈的，应当及时  
恢复工作，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伤职工实际情况安排适当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  
恢复工作后又发生难以安排工作的情形的，以难以安排工作时本  
人工资为基数由用人单位计发伤残津贴；难以安排工作时本人工  
资低于发生工伤时本人工资的，以发生工伤时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按照  
《条例》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  
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  
补助金。

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  
基础上增发 40%。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且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不足5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不足4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不足3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不足2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不足1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五条** 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伤职工服从组织安排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或者在与企业及其他单位之间流动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接收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在当地申报继续参保。

工伤职工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的，按照《条例》和《办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第二十七条** 因工致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起计发；

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自职工死亡当月计发，其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工死亡的次月起计发。

**第二十八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省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符合《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的，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三十条** 工伤复发因伤情变化复查鉴定伤残等级改变的，不再重新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其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新的伤残等级享受。达到领取伤残津贴条件的，以旧伤复发时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伤残津贴；旧伤复发时本人工资低于发生工伤时本人工资的，以发生工伤时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破产、撤销、解散、关闭进行资产变现、土地处置和净资产分配时，应当优先安排解决工伤职工有关费用。有关工伤保险费用以及工伤待遇支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至法定退休年龄前，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本人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将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划拨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并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五至十级工伤职工，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给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工伤职工转入承

继单位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并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或者变更工伤保险关系的手续；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工伤职工不转入承继单位的，按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享受的有关待遇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将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经与职工协商一致指派职工到其他单位工作，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职工非由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发生工伤的，由实际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其就业的每个用人单位都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应当由其受伤时为之工作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照《条例》和《办法》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参加工伤保险后中断缴费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该工伤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用人单位按照规定

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职工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重新作出不认定为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工伤待遇的，职工应当向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退回已经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职工不退回已经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追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发生工伤时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难以安排工作时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难以安排工作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工伤复发时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工伤复发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职工在用人单位工作不满一年发生工伤的，按照本人实际月份的缴费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照用人单位职工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算。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计算。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连云港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连政发〔2016〕15 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